

#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花园工业园，其地理位置为北纬 30.750893°、东经 117.010027°。项目北侧为空地和空厂房，南侧为安庆市松茂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马路，西侧为水塘；

建设规模：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包含 1 栋 3 层综合楼、1 个生产车间、仓库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1 年 4 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11 年 12 月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工作。2020 年 1 月 10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关于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管理意见的函》宜秀环备函（2020）9 号。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确定为《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对《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意见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调查表

类别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项目规模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无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花园工业园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花园工业园	无	/
采用的生产工艺	树脂粒子→拌料→吹膜→印刷→制袋→入库代售	树脂粒子→拌料→吹膜→印刷→制袋→入库代售	无	/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废气：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吹膜机出口上方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厂房屏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回用于吹膜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桶交由生产产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	废气：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吹膜机出口上方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厂房屏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回用于吹膜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桶交由生产产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	无	/

	质的单位处置。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及批复的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与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印刷所用的油墨，印刷过程中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且废气成分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吹膜机组出口位置以及印刷机组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由于项目吹膜机组为成套设备，仅出料口上有开口，在设备开口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取后，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则用水量为 270m<sup>3</sup>/a (0.9m<sup>3</sup>/d)。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a (0.72m<sup>3</sup>/d)。项目区内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一般噪声源强在 65~75dB 之间，属中低等强度声源。

为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应采用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 ④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回用于吹膜工序；生活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

埋；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安装完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墨桶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8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7.9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值（昼间：58.6；夜间：47.5）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回用于吹膜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根据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

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保管理台账。
3. 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台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的有：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代表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验收成员签到表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工作组组成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余东民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	组长	经理	17305560505	
2	杨利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	专家	工	15905566806	
3	李林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高工	13515566082	
4	余国林	安庆市梅江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09660825	
5	张以华	安徽事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66012255	
6	蔡科丹	安徽事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6930603	
7						
8						
9						
10						
11						
12						
13						
14						